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支付宝账户进行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支付宝合作，面向持有支付宝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2年12月12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全国范围内持有光大银行支付宝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31033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登记、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等业务。

五、适用收费模式

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六、操作说明

1、持有光大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到各银行办理好网上业务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按照相关提示申请开户或者开通网上交易功能。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七、优惠方案

自2012年12月12日起，对通过支付宝账户进行网上基金直销申购交易的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统一适用单笔申请金额对应标准费率4折的优惠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统一适用单笔申请金额对应标准费率4折的优惠申购费率（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和添益宝B类债券基金除外），但优惠费率最低不低于0.60%，即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0%的，则按0.60%执行；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0%的，按享受4折优惠后的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0%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收取，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免收申购费赎回费，添益宝B类债券基金免收申购费。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八、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本公告未尽事宜请以各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相关公告和支付宝的业务规则为准。

九、咨询办法

1、支付宝

客服电话：0571-88156688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网站：www.swsmu.com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详细情况，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2-054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在2012年11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现将有关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相关事项：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

3、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2年12月16日（星期日）下午15:00起至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止。

4、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

6、提示公告：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剥离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第2、3项议案已于2012年8月21日，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10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3、部分应邀出席会议的中介机构、新闻媒体及其他人员。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2年12月16日下午15:00起至2012年12月17日下午15:00止。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1之《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1之《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n）。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1日至12月14日工作时间，即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

3、联系人：吴文静、孙静；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附件1：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已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网上用户名、密码等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无需再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

投资者开户时未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若需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必须事先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投资者办理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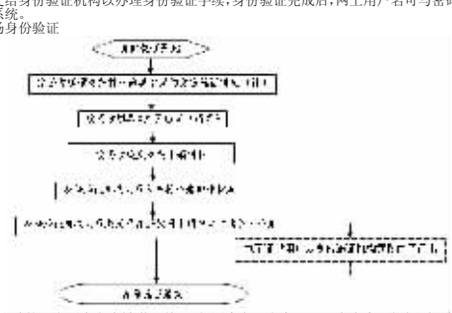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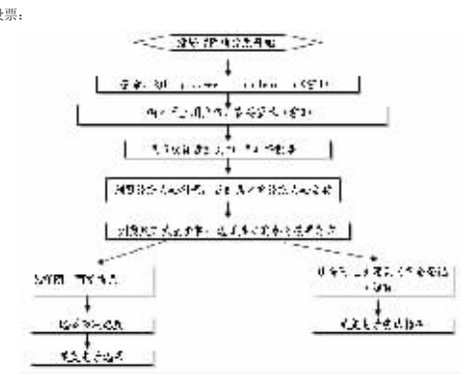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投资者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4008 058 058

（北京）010-59378912（业务）

010-59378937（技术）

附件3：

同志，似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说明：1、该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出席会议申请材料附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

议　　案	表 决 情 况
1、关于剥离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股东填写本授权书时，应明确勾选授权类别（“代为”或“全权”）

2、股东选择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将按授权股东意志投票；选择全权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按自己意志投票。投票时，请在“表决情况”选项中打“√”；

3、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4、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2-06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拟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1、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7日上午9:00时，会期半天。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 486 号同仁堂健康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转让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20日。截止2012年1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5、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6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486号17楼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486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朱琳、王冠

电话：025）84552687　84552680

传真（025）84552680

邮编：210002

（3）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转让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2-05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12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耀平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8人，董事周耀平先生、梁玉堂先生、何金耿先生、汪家宝先生、卞寒宁先生、丁峰岐先生，独立董事杨向洋先生、季文章先生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顾维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季文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088.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2-05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6.8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6.8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公司关联董事周耀平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2-06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转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6.85%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周耀平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公司转让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示评估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后予以确定并高于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确保了此次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2-05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12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艾兴海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艾兴海先生、余平先生、杨庆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艾兴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查，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公司拟为子家纺入介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59,200万元的总担保额度，其中为自有股权担保额度为50,870万元，为少数股权担保额度为8,330万元。

二、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有逾期未偿还的贷款的情况。

三、我们的独立意见如下：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59,200万元的总授信担保额度。

2、本次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均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控制权，各公司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维军　仇向洋　季文章

2012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2-05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山创意”）转让所持有的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健之康”）41%股权，转让价格为17,088.55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健之康9%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召开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中健之康自成立后，由于物联网业务电子商务和传统药品流通业务融合周期较长，公司目前投资回报率未有明显提升，为改善公司2012年年报，回收现金流，公司拟转让中健之康41%股权至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下属钟山创意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为人民币17,088.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中健之康9%股权。

2、为适应外商合资项目对主营业务的需求，公司预计将在2013年一季度，与境外战略投资者共同审核评估，回购中健之康下属不从事物联网业务和电子商务有关的药品经营子公司，确保主营业务网络一体化健康发展。

3、2012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7,088.55万元，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25日，注册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东路486号），法定代表人周耀平，注册资本人民币69,358.068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Ⅱ、Ⅲ类医疗器械（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除外），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百货；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室内装饰服务。房屋出租；兴办各类企业项目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

2、受让方：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19日，注册于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1号，法定代表人姚学敏，注册资本人民币6,535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文化生态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及配套设备开发、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网站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餐饮、酒店管理；绿化工程；商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税务咨询、科学技术咨询；工艺品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南京市栖霞区国有资产投资中心持有其99.69%股权，南京马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31%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中健之康成立于2009年7月15日，注册于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448号5楼，法定代表人张艳辉，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产品技术检测服务；企业信用评估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工产品、化妆品、消毒剂、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物流规划咨询；医药健康相关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

2、中健之康目前股权结构为：

公司出资17,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0%；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7,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0%。

3、中健之康资产状况：

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出具的《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2〕第112号】，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健之康帐面价值资产总额为118,477.30万元，负债总额为84,427.3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合计账面值为34,049.9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合计评估价值为41,679.40万元。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股权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健之康评估净资产为41,679.40万元。中健之康41%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为41,679.40万元×41%=17,088.55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中健之康自成立后，由于物联网业务电子商务和传统药品流通业务融合周期较长，公司目前投资回报率未有明显提升，为改善公司2012年年报，回收现金流，公司转让中健之康41%股权。

2、中健之康从事电子商务物联网业务，其定位与南京市栖霞区投资兴建的紫东国际创意园（引入物联网高科技企业，运用物联网新概念，提高园区管理效率，彰显园区档次”的整体规划不谋而合。公司转让中健之康股权至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下属钟山创意公司，在园区内打造药品物联网电子商务一体化示范项目，符合南京紫东国际创意园2013年园区整体规划。

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作为中健之康参股股东，协同中健之康其他股东推动药品物联网业务和供应链信息化业务培育成熟，更利于中健之康后续发展。

3、为适应外商合资项目对主营业务的需求，公司预计将在2013年一季度，与境外战略投资者共同审核评估，回购中健之康下属不从事物联网业务和电子商务有关的药品经营子公司，确保主营业务网络一体化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健之康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2〕第112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2-06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源”）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医药”）16.85%股权，转让价格为720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兵团医药股权。

●新疆天源已经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耀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标的股权已经由新疆天源和公司共同委托的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推进公司在新疆地区医药业务整合，实现新疆兵团业务资源一体化管理，提升公司在新疆市场投资战略性价值，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兵团医药16.85%股权至新疆天源，转让价格为7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兵团医药股权。

2、新疆天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30%的股权。因公司董事长周耀平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新疆天源为公司之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2012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6.85%股权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耀平先生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转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6.85%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周耀平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公司转让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转让价格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示评估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后予以确定并高于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确保了此次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方介绍

1、转让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25日，注册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东路486号），法定代表人周耀平，注册资本人民币69,358.068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Ⅱ、Ⅲ类医疗器械（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除外），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百货；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室内装饰服务。房屋出租；兴办各类企业项目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

2、受让方：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4日，注册于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高新区数码港大厦，法定代表人宋骏，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食品技术与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8日，注册于乌鲁木齐市西山西街61号，法定代表人唐英洁，注册资本人民币3,560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中草药及中药材的种植；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房屋租赁。

2、兵团医药目前股权结构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8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1,388.4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9%；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15.6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4.15%；自然人王文炳出资356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3、兵团医药资产状况

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22日出具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五洲松德审字〔2012〕第2-0524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14,133.42万元，负债总额为12,743.21万元，净资产为1,390.21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30.31万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2〕第1027号】，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兵团医药帐面价值资产总额为14,133.42万元，负债总额为12,743.21万元，净资产为1,390.2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23.79万元。

评估净资产较账面值增值1,833.58万元，增值率131.89%，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房产建筑物）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

出让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6.85%股权。

3、交易价格：标的股权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价值3,223.79万，兵团医药16.85%股权评估价值为：3,223.79万元×16.85%=543.21万元。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确定为720万元。

4、生效条件：

交易双方履行完毕各自决策程序。

五、进行交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推进公司在新疆地区医药业务整合，实现新疆兵团业务资源一体化管理，提升公司在新疆市场投资战略性价值，公司于2012年7月18-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23.15%股权的议案》，并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6.85%股权的议案》。

2、通过转让兵团医药股权，公司理顺在新疆地区的管理线条，统一通过新疆天源的产业平台，管理和发展新疆地区医药健康业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转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6.85%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周耀平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公司转让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转让价格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示评估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后予以确定并高于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确保了此次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6.85%股权的独立意见；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五洲松德审字〔2012〕第2-0524号】；

4、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2〕第1027号】。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2-06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医药零售有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洲有限公司

1、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南京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83,000万元整；

2、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整；

3、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35,940万元整；

4、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整；

5、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河南金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0万元整；

6、担保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整，2011年末担保余额为6,337.37万元整；